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
承辦人：李嘉哲
電話：03-3322101#611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031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120084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9月7日112毛建字第S23001-2號函。
- 二、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 三、查貴所函詢餐廳(B3類組)辦理室內裝修，於原類組防火區劃內新增廚房區劃是否涉及辦理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本處續研擬納修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 四、副本抄送本市建築師公會。

正本：毛軒揚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處使用管理科

